

**(事業單位名稱) 資遣費發放證明清冊**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到職日	新制開始日	資遣日	平均工資	舊制年資	新制年資	新舊制資遣費應領金額	資遣費已發放金額	地址	簽章
	身份證字號					舊制資遣費	新制資遣費		未發放金額		
<b>備註</b>	(一)本表一式二份，請自行影印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 (二)平均工資：謂計算資遣當日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6所得之金額。 (三)舊制年資之資遣費：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依前項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。(勞基法第17條) (四)新制年資之資遣費：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;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。(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)										